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委 員			五~七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主計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政 風 室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六~一〇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。